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46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爱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锡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锋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重组前	重组追溯	重组前	重组追溯
总资产(元)	2,531,710,552.26	1,557,300,279.28	2,453,973,352.84	62.17%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99,801,747.07	927,420,016.57	1,389,115,605.06	50.84%	0.77%
股本(股)	390,098,968.00	284,350,000	284,350,000.00	37.19%	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3.26	4.89	10.12%	-26.5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组前	重组追溯		重组前	重组追溯
	1,035,196,887.49	126.65%	18.74%	2,868,935,972.49	104.75%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96,089.05	12.90%	-33.53%	147,739,034.35	61.47%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206,006,810.07	33.73%	-4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0.53	-1.85%	-4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1.43%	-35.29%	0.38	18.75%	-1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1.43%	-35.29%	0.38	18.75%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58%	-2.13%	10.03%	-0.50%	-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04%	-2.04%	7.50%	-2.26%	-2.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77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2,223.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353,950.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32,428.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06,37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5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016,593.82	
所得税影响额	-2,016,885.28	
合计	56,401,034.6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越瑾	2,945,250	人民币普通股
俞林	1,7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水新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琳	1,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芳英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银坤	9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启迪	950,089	人民币普通股
姜艳杰	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上年同期数据未追溯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与原因: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1年7月8日全部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75%的资产进行了合并。2011年1-9月份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2.74万元,致使本期报告中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均在50%以上。

二、上年同期数据追溯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与原因:

1.2011年7-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3.53%,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5.29%,主要原因为铝价上涨、人民币升值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2.2011年1月-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的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一、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 万丰集团承诺:如过渡期内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万丰奥威,并就股权变化对万丰奥威未来权益的影响与万丰奥威协商,以保证万丰奥威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二、利润承诺 1、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承诺:在浙江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时,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补偿股份,并将补偿股份赠送给万丰奥威之其他股东。 2.2010年9月,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出具《承诺函》,如DEG在万丰摩轮将合资公司从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首份修订后营业执照(即2006年8月29日)签发后十年内将其持有的25%股权出让,造成万丰摩轮须补缴因税收优惠减免的税款的,万丰集团同意就万丰摩轮补缴税款造成的损失,由万丰集团全额承担。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集团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万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在将来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2、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我们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们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50.00%	~~	80.0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1年7月8日全部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标的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75%的资产进行了合并预计。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	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设立从事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重组前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32,760,543.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1年度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1年7月8日全部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标的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75%的资产进行了合并预计。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浦银安盛基金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07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债券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且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不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

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3.发行价格

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在第三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 (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7.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3.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4.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为96万元人民币。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了《不境信息披露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67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100819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67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002915。
	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但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授权原则是: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原《章程》中第四十一至一百九十七条相应顺延一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参与网络投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一)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第八十三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一)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送到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并拟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按照《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账。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董事会决议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公司重大事项:

1、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10%以下的风险投资事项、委托理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参股控股)、金融机构长期和短期贷款事项。

4、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该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公司重大事项:

1、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10%以下的风险投资事项、委托理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参股控股)、金融机构长期和短期贷款事项。

4、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该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对换届后的董事会继续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公司重大事项:

1、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10%以下的风险投资事项、委托理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参股控股)、金融机构长期和短期贷款事项。

4、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该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对换届后的董事会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也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为公司高经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组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1年11月2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10月18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特此